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顾)字[2015]第273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718号浙商大厦10层(430015)
10/F, Zheshang International Tower, No.718, Jianshe Avenue
Jiang'an District, 430015, Wuhan, China
Tel: +86 27-82622590 Fax: +86 27-82651002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涵义：

公司、股份公司	指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天源集团	指	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指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指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定向发行协议》	指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协议》
《公司章程》	指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本次定向发行	指	本次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验资报告》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31日出具的[2015]京会兴验字第57000028号《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验资

		报告》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发行业务细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 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书面保证，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6.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 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过程及结果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

7. 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而使用, 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有关规定, 在对本次定向发行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 现就本次定向发行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5 年 12 月 3 日, 公司在册股东 133 名。根据《定向发行协议》和《验资报告》,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 7 名, 其中 4 名为在册股东, 3 名为新增股东。故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为 136 名, 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不超过 200 人, 符合《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及认购资格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拟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人身份	拟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方式
1	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控股股东	170	现金
2	武汉斐然源通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册股东	90	现金
3	长江源通(武汉)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册股东	70	现金
4	陈纲	在册股东	100	现金
5	武汉硅谷天堂恒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机构投资者	200	现金

6	深圳市招银展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	100	现金
7	长江财富-龙腾1号新三板投资基金专 项资产管理计划	新增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	100	现金
8	国基武汉现代农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	50	现金
共计			880	----

根据《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最终为7名。其中，国基武汉现代农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放弃认购。根据《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未在2015年12月25日17:00前收到发行对象汇款底单复印件/扫描件，且未在2015年12月25日前收到银行出具的汇款到账入账单，经电话联系，其明确表示放弃认购的，属于放弃认购的情况。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国基武汉现代农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放弃本次认购。另外，长江财富-龙腾1号新三板投资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实际认购股份数量为50万股。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最终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人身份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方式
1	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控 股股东	170	现金
2	武汉斐然源通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册股东	90	现金
3	长江源通(武汉)新三板壹号投资基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册股东	70	现金
4	陈纲	在册股东	100	现金
5	武汉硅谷天堂恒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	200	现金
6	深圳市招银展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	100	现金
7	长江财富-龙腾1号新三板投资基金专 项资产管理计划	新增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	50	现金
共计			780	----

(二)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认购资格

1. 在册股东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包含4名在册股东，分别为天源集团(控股股东)、

武汉斐然源通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江源通（武汉）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自然人投资者陈纲。该等在册股东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

2. 新增投资者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包含 3 名新增投资者，全部为机构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1) 武汉硅谷天堂恒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武汉市武昌区工商局 2015 年 3 月 4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420100000308564 的《营业执照》，武汉硅谷天堂恒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18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人：乐荣军），主要经营场所为武昌区和平大道 336 号金宁国际商厦 11 层 1 号，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合伙期限至 2017 年 6 月 17 日。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武汉硅谷天堂恒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基金管理人硅谷天堂资产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手续。

(2) 深圳市招银展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7 月 27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1165778XB 的《营业执照》，深圳市招银展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斌），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其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均不含限制项目）；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受托管理股权

投资基金（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基金，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深圳市招银展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基金管理人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手续。

（3）长江财富-龙腾 1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长江财富-龙腾 1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基金公司理财产品，管理人为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上海市工商局 2015 年 6 月 11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10000000120184 的《营业执照》，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8 月 16 日，法定代表人马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整，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沈梅路 99 弄 1-9 号 1 幢 901 室，经营范围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长江财富-龙腾 1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一对多专户备案登记。管理人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设立的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证监许可[2013]1057 号），业务范围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根据武汉硅谷天堂恒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银行回单及书面说明、深圳市招银展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付款回单及书面说明，武汉硅谷天堂恒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招银展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缴出资总额均超过 500 万元，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

则》的规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四条规定：“集合信托计划、证券投资基金、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由金融机构或者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机构管理的金融产品或资产，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长江财富-龙腾 1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基金公司理财产品，管理人为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江财富-龙腾 1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一对多专户备案登记，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定向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过程

201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前述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015 年 11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披露了《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告》和《股票发行方案》，并发出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5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其中，《股票发行方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故无需回避表决。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2015年12月8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披露了《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经核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定向发行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已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二）本次定向发行的结果

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2月28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8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8,000,000.00元。其中，天源集团缴款人民币17,000,000.00元，武汉斐然源通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款人民币9,000,000.00元，长江源通（武汉）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款人民币7,000,000.00元，陈纲缴款人民币10,000,000.00元，武汉硅谷天堂恒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款人民币20,000,000.00元，深圳市招银展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款人民币10,000,000.00元，长江财富-龙腾1号新三板投资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缴款人民币5,000,000.00元。扣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费用人民币280,000.00元，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7,720,000.0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7,800,000.00元，股本溢价部分扣除本次发行费用280,000.00元，其余69,920,000.00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本次定向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定向发行的法律文件

2015年10月至11月，公司分别与本次定向发行的7名投资人签订了《定向发行协议》，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

风险揭示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根据《定向发行协议》及《验资报告》，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 2015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的规定，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没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票发行前在册股东没有股份优先认购权。

六、公司在册股东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

（一）在册股东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5 年 12 月 3 日，公司在册股东 133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15 名，非自然人股东 18 名。该等 115 名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需要登记或备案的情形。

18 名非自然人股东的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非自然人股东名称	是否为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登记备案状态
1	天弘基金-齐鲁证券-天弘恒天弘牛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公司理财产品	已完成基金一对多专户备案
2	天弘基金-齐鲁证券-天弘大唐弘牛新三板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公司理财产品	已完成基金一对多专户备案
3	武汉斐然源通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已登记
4	长江源通（武汉）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已登记
5	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沃土新三板八号证券投资基金	私募基金	已登记

6	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三板做市指数基金	私募基金	已登记
7	深圳大成德威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	已登记
8	北京南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已登记
9	青岛贝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已登记
10	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管理人	已登记
11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无需登记备案
1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无需登记备案
13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无需登记备案
14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无需登记备案
15	武汉天源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否	无需登记备案
16	中环环保工程技术（武汉）有限公司	否	无需登记备案
17	武汉天源优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无需登记备案
18	苏州品艺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无需登记备案

1.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天弘基金-齐鲁证券-天弘恒天弘牛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和天弘基金-齐鲁证券-天弘大唐弘牛新三板 2 号资产管理计划均为基金公司理财产品，管理人均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均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天弘基金-齐鲁证券-天弘恒天弘牛新三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天弘基金-齐鲁证券-天弘大唐弘牛新三板 2 号资产管理计划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一对多专户备案登记。

2. 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武汉斐然源通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江源通（武汉）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中科招商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沃土新三板八号证券投资基金、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三板做市指数基金、深圳大成德威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南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贝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岭南金融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均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手续。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均以做市

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登记或备案。

4. 根据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天源集团、中环环保工程技术（武汉）有限公司、武汉天源优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及其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该等公司未以公开或非公开的方式募集设立证券投资基金，未担任任何公开或非公开募集基金的管理人，故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登记或备案。

5. 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苏州品艺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电子连接线、连接器、新能源设备、环保防静电无尘净化设备及消耗用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及配件、模具、治具、塑胶件、五金件、包装材料；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另外根据本所律师对该公司联系人的电话访谈，本所律师认为，苏州品艺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是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登记或备案。

（二）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办理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东 3 名，均为机构投资者，其登记或备案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二、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及认购资格”之“（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认购资格”之“2. 新增投资者”。

七、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定向发行缴款凭证，相应股份的认购款均是由相应认购对象本人缴纳，根据公司与本次认购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协议》及本次认购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函，其所认购或所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以协议、委托、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八、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监管规定的核查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发行。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可以参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

根据《定向发行协议》和《验资报告》，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共 7 名，其中自然投资者 1 名，机构投资者或资产管理计划 6 名。

武汉斐然源通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江源通（武汉）新三板壹号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硅谷天堂恒誉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招银展翼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江财富-龙腾 1 号新三板投资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均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或完成基金一对多专户备案登记，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认购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接受证监会监管的金融产品，已经完成核准、备案程序并充分披露信息的”规定，可以参与公司本次定向发行。

天源集团是在册的公司控股股东，其经营范围为“环保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再生新能源项目开发及技术研发应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天源集团成立于 2005 年 5 月 27 日，实际经营登记范围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可以参与本次定向发行。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柒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吕晨葵

承办律师:

刘天志

承办律师:

田玉琴

2016年1月12日